

证券代码:600309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3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中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3亿元，贷款资金将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临2015-8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书》(商反垄函[2015]第219号)，通知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本次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5-05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93,010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00003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9,999,989.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931,429.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068,559.78元。募集资金已经于2015年10月16日到账。  
 截至2015年10月16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57,871,989.2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批准，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金额(人民币元)	用途
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021002030810828	1,157,871,989.20	云IDC二期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在杭州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账户，账号为021002030810828。截至2015年10月16日乙方营业终了时，专户余额为11,787,1989.4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之云IDC三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保荐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放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时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预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募集资金专户完毕并依法销户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案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45号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2日，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通知，因天士力控股集团与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于2015年10月21日将所持公司8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4%)划入中证券复牌外盘客户信用担保户。截至目前，天士力控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88,20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本次转入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户89,000,000股为担保物，其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1 股票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5-03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发出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部门设置和职责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总部科学管理与服务水平，突出总部核心能力建设，公司拟对总部有关部室设置和职责进行调整，其中，发展规划处与科研生产部合并为“计划生产部”；证券与资本部和法律部合并为“证券法律部”；同时，对相关部门职能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8 股票简称:维格娜丝 编号:临2015-050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详见2015年4月29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维格娜丝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7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10月21日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裁定内容称:本院)送达的《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藏民二终字第23号)，裁定书主要内容为：  
 上诉人胡波、胡彪与被上诉人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及原审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公司”)与公司有关的民间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的(2015)拉萨中法民二审字第3-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公司与有关的民事纠纷，确定管辖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在地因素，被上诉人国风集团在原审申请追加西藏旅游公司为本案被告并获原审法院核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债券代码:12205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子公司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接受关联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朵力公司”)以实物方式提供不高于人民币22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015年度本公司已接受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15.18亿元。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议案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拟就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本公司董监会在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周宏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接受财务资助的期间：  
 朵力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重机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院”)偿还未部分工欠款，即朵力公司以实物代本公司向中重院偿还工程欠款不高于2200万元的债务，本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向朵力公司支付该笔代偿款项(无利息)。本公司无需就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二、财务资助方式介绍  
 1.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钢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黎伟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33218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50000000004913 1-1-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书执业)，自有房屋出租，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木制品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关联交易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朵力公司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增长，利润持续保持高位。近三年的主要指标如下表：  

朵力公司近三年主要指标情况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2013年 61302.57
营业收入(亿元)	2014年 85476.78
营业收入(亿元)	2015年 89206.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7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对下属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分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分公司”)进行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并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签订《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9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交所网站《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0)。  
 近日，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旭日环保正式签署了《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合同》(安庆皖江电厂2x320MW机组、合肥皖能电厂1x630MW机组)，合同总金额2,410万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业主方: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承包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

(1)安庆皖江电厂2x320MW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EPC改造工程；  
 (2)合肥皖能电厂1x630MW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EPC改造工程。

4.合同总金额:2,410万元，具体如下：  
 (1)安庆皖江电厂2x320MW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EPC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为1,060万元；  
 (2)合肥皖能电厂1x630MW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EPC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为1,350万元。

5.合同主体内容为：  
 安庆分公司、合肥分公司烟气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总承包范围为脱硫系统改造完整范围内的设计、建筑工程(包括地勘、地基处理施工)、安装工程、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及材料供货(包括专用工具)、设备备件(按技术协议要求提供)，无利用价值的设施拆除并运输至业主方指定地点(拆除的旧设施由业主方负责)、运输、保管、保险、调试、指导监督、试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培训、设计联络、技术资料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质保期的售后服务等。  
 《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合同》其他内容详见2015年9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交所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2)。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5-05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93,010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00003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9,999,989.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931,429.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068,559.78元。募集资金已经于2015年10月16日到账。  
 截至2015年10月16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57,871,989.2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批准，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金额(人民币元)	用途
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021002030810828	1,157,871,989.20	云IDC二期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在杭州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账户，账号为021002030810828。截至2015年10月16日乙方营业终了时，专户余额为11,787,1989.4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之云IDC三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保荐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放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时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预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案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5-05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27,493,01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42.92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锁定期: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268,621	654,900,013.32	36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6,378	144,999,983.76	12
3 财通证券资管有限公司	1,770,736	76,999,099.12	12
4 兴证证券资管有限公司	1,397,949	59,099,971.08	12
5 中航信托集合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7,949	59,099,971.08	12
6 海通证券资管有限公司	1,399,500	58,349,997.52	12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9,500	58,349,997.52	12
8 广发乾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9,500	58,349,997.52	12
9 谢安基金有限公司	210,860	9,060,086.28	12
合计	27,403,010	1,179,999,989.20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控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1日；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